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航空旅客托运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承保的航空旅行过程中将行李物品委托给承运人(航空公司)运输,在该次运输的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物品(以下简称“保险行李”)发生毁灭、丢失或损坏等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托运行李物品的实际损失,且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一) 因保险行李所在的飞机遭受碰撞、颠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卸载保险行李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保险行李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二) 因保险行李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保险行李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

(三) 保险行李遭受雨淋;

(四) 非因包装不善原因导致的保险行李包装破裂所致的保险行李散失、损毁;

(五) 保险行李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盗窃或丢失。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行李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行李内物品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二)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行李内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三) 因保险行李包装不善导致的保险行李散失或损毁;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 被保险人未遵守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要求或违反机场、航空公司关于托运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要求托运行李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行李内装有禁止托运物品)而引起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行李时未提出异议,承运人也未开具“行李运输差错记录”和“行李破损记录”的;

(七) 间接损失;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十)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行李内装有的按规定不能夹入保险行李的运输物品，如：易碎物品、易腐物品、贵重物品、文件、证件、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现金等；

(二) 对于逾重保险行李的逾重部分，如未付逾重行李费，保险人对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拴挂“免除责任行李牌”的托运行李；

(四) 危险物品、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纪念币、金银制品、首饰、珠宝、钻石、玉器、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物、植物等其他不易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材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 承运人（航空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险合同内容。

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运人：**指持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飞行营运执照的，以收费方式合法对公众开放的，以公共交通与客运为目的，经营固定往来于商用机场间的民航客机班次，不包括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班次的航空公司。

**3. 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times (1 - 2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